

法規名稱	行政教師聘任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2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行政教師聘任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各單位得兼聘專任教師為行政教師，協助處理行政事務，學術單位得聘1至2名，行政單位得聘1至6名。
- 第二條 行政教師由各單位遴選，名單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由各處室、學院、中心彙整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行政教師得採一學年或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至多連聘三年。
- 第四條 行政教師之服務計分由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，惟若為一學期一聘者，服務分數折半。
- 第五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**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102年8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- 102年8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-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-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-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6年05月22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
-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1年07月1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8088號令公告實施
-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**

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2月29日公告)